

华泰财险附加预防接种失效医疗费用保险条款（B 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预防接种个人意外伤害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保险合同约定疫苗范围内的疫苗后初次感染接种疫苗所预防的疾病（接种失效），并由此导致的如下情况，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承担责任。

预防接种失效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接受疫苗接种后初次感染该疫苗所预防的疾病（接种失效），并因该原因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诊疗的（包括门诊急诊、住院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预防接种失效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预防接种失效医疗费用保险金（扣除免赔额），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预防接种失效医疗费用的，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预防接种失效医疗费用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预防接种失效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预防接种失效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按如下公式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上述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上述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该赔付比例应高于前述未从基本医疗保险等途径获得补偿时的赔付比例。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未接种过相关的疫苗而感染了该疫苗预防的疾病的。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预防接种失效医疗费用保险金额。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按下述要求提交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 实施预防接种的机构提供的预防接种证明；
- (四) 预防接种失效后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治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与处方正本；
- (五) 保险金申请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